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2)

2、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晋国资考分函[2018]765号),原则同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1)

3、2019年3月11日至3月2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1)

4、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590万股,预留60万股。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2)

5、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19.28元/股,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共计395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568万股。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4、临2019-015)

6、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3)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687,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676,777	99.9983	10,9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3,726,336	99.9797	10,900	0.0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先生、刘肃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金新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安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需要,经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庆高新区管委会")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协商,拟签署《关于安庆华鹏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收购补偿协议》")),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拟对位于环城西路以东、霞虹路以北、梧桐路以南占地面积63625.73平方米(约95.44亩)土地按总计人民币1789.46万元进行收购补偿。

●本次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净利润会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结果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收购补偿概述

1、因安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需要,经安庆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协商,拟签署《关于安庆华鹏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收购补偿协议》"),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拟对位于环城西路以东、霞虹路以北、梧桐路以南占地面积63625.73平方米(约95.44亩)土地按总计人民币1789.46万元进行收购补偿。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环城西路以东、霞虹路以北、梧桐路以南占地面积63625.73平方米(约95.44亩)的土地。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地块位于环城西路以东、霞虹路以北、梧桐路以南占地面积63625.73平方米(约95.44亩)。具体范围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用地图为准。甲方依据本协议对本次收购地块土地使用权实施补偿。

3、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按总计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元(即:1789.46万元),对乙方被收购地块土地使用权实施补偿。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土地证原件和其他有关证件交付甲方,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土地分割及土地证注销等工作。

5、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完成收购地块内的现有堆场、货物、管线及其他临时设施清理工作,乙方在完成上述义务后,将净地交付甲方,同时须经甲方验收同意后签订书面移交确认书。

6、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借款,乙方以该收购地块为其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甲方应先将土地补偿费用1200万元汇至借款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账户用于提前清偿乙方的担保债务,以消除该收购地块的抵押权。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10日内完成收购地块的抵押权注销手续。

7、本协议经乙方相关权利机关审议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安庆华鹏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9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0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　3.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　4.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　5.00:《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提案　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　7.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提案　8.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提案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案　10.00:《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填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3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转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5、联系人:杨建林、叶裕平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7",投票简称为"南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填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雨虹转债",将会以100.5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

3、"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4、"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5、"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8、"雨虹转债"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一、"雨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目前"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40元/股。

二、"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雨虹转债"于2020年3月6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雨虹转债"将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

"雨虹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2020年4月13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年4月14日当天公司将以100.55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雨虹转债"。截至2020年3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2020年4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雨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雨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雨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9,034,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晓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彭立权出席会议。

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工作人员在会议现场,除此之外,其他参会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729,459	99.9847	199,000	0.0099	106,000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689,166	99.8326	538,281	0.0269	2,807,012	0.14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9,060,374	99.3821	199,000	0.4031	106,000	0.2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中斌、陈海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意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乙方")于近日签署了《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农业银行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在未来3年内,提供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在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后,上述额度不能满足公司需求时,可另行商定扩大额度。上述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77439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许锡龙

5、成立日期:1997年2月4日

6、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8号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融资业务: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在未来3年内,提供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在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后,本额度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可另行商定扩大额度。具体额度的确定按照乙方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在符合乙方管理制度的条件下,在上述额度内,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根据需要选择以上一项或多项信用品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根据信贷资源情况实行弹性定价,并提供"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上述授信额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授信承诺,只代表乙方的意向性表示,乙方不因该授信意向表示而承担法律责任。

2、其他类金融业务合作:双方将在跨境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代理业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银行卡及个人理财、贷款等多个业务领域展开合作。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前30天,如果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展期1年。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所实际发生的单笔授信业务应按有关的单项协议继续履行,不因本协议有效期限的届满而受到影响。

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各单项业务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各单项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农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最困难的时期,农业银行一如既往的给予公司极大的扶持与帮助。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与农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农业银行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融资效率及资金管理能力。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意向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